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40號

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佳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就此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7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以刑事案件部分因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0號刑事判決諭知葉佳寶無罪為由，而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勁綸